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采购 与政府购买服务理论实务培训

主讲人：李德华



《中国招标》周刊社

2017年8月 银川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理论与实务
- 第二部分 电子招标采购理论与实务
-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理论与实务



第一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理论与实务

- 一、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定义
- 二、公共资源交易的种类
- 三、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部门
-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第一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理论与实务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八、评审专家

九、有形市场

十、监督检查

十一、信息共享

十二、信用管理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一、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定义

1.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一、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定义

3.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一、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定义

5.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二、公共资源交易的种类

1. 工程招标投标。
2. 政府采购。
3. 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等权利出让。
4.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5. 其他公共资源。



三、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部门

1.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2.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一）关于招标本质的难题

1. 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的本质区别在哪里？
2. 为何方案设计以及智力服务型等采购难以适用招标？
3. 土地招标、黄金广告时间招标等为何与招标体系难以相容？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二) 招标的本质是“竞争”

	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保密	√	√	×	×
一次报价	√	×	√	×

【问题】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采购方式么？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三) 招标的本质是“价格”竞争

1. 为什么最低价中标是率先出现的且是最主要的评标标准与方法？
2. 为什么非价格因素为主要竞争内容的采购不适合采取招标方式？
3. 招标与不招标的经济学界限在哪里？
4. 资格预审采取有限数量制时，数量应当如何确定？



【案例】 货物采购招标价格折算标准分析

某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对水泵设备进行采购，设备采购概算为600万元。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折算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其中设定的价格折算因素及对应的折算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折算因素	折算标准
1	水泵效率	计算公式： $U = \text{投标水泵效率}\% - \text{投标人平均水泵效率}\%$ 。在投标人平均水泵效率%基础上，U每增加1%调减2万元，每减少1%调增3万元，不足1%按1%计；偏离超过5%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V = \text{投标预付款}\% - 10\%$ 。在10%基础上，V每增加1%，价格调增6万元，每减少1%，价格调减3万元。不足1%按1%计。
3	交货进度	计算公式 $W = \text{投标交货日期} - 90\text{日}$ 。在90日基础上，W每提前1日价格调减0.3万元；每推迟交货1日价格调增0.6万元。



在模拟投标情况，进而分析价格折算标准时，假设了四种情况，如下表：

素 序号	因	价格（万元）	水泵效率	预付款	交货期
A		492.40	83 %	12%	95
B		375.48	79 %	10%	90
C		484.9	82 %	8%	84
D		356.08	78%	9%	86



[问题]

(1) 计算A、B、C、D四种情况价格折算值，并按照折算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 如A、B、C、D的起始价格相同，均为400.00万元，计算此时价格折算值，并按照由低到高的原则进行排序。

(3) 将折算表中标准调整如下表，计算此时A、B、C、D的价格折算值并排序。上述计算对你制订价格折算表有些什么启示？



序号	折算因素	折算标准
1	水泵效率	与A、B、C、D水泵效率平均值相比，每增加或减少1%调减或调增2万元；偏离超过5%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支付条件	预付款每增加或减少1%，价格调增或调减3万元。
3	交货进度	计划交货期为90日，每提前或推后交货1日价格调减或调增0.5万元。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四）招标的本质是“卖方”价格竞争

《拍卖法》第3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四、采购方式的本质

（五）招标的概念

买方为提高大宗商品采购的经济效益，而采取在保密状态下的一次性卖方价格竞争的合同订立方式。

（六）招标的要件

1. 范围：大宗（含规模）商品采购。
2. 目的：提高经济效益。
3. 方式：保密、一次性。
4. 本质：卖方价格竞争。
5. 结果：合同订立。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1. 拍卖。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 拍卖的基本程序。

(1)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2)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3. 拍卖出让的概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4. 拍卖出让的程序。

- (1)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2)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3)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 (4)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5)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6)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7)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8)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9)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到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10)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5. 挂牌。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6. 挂牌程序：

(1)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2)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4) 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 (5)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 (6)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 (7) 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8) 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3)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7. 产权的概念。

(1) 狭义的产权，即通常所说的“企业产权”，即企业法人财产权。

(2) 广义的产权，泛指一切财产权利，是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的总称。也包括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权利。



五、出卖方式的本质

8. 产权交易方式。

- 1) 租赁;
- 2) 出让;
- 3) 转让;
- 4) 担保;
- 5) 出资;
- 6) 法律允许的各种交易方式。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一）各类交易方式的原则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2.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二) 公开原则

1. 以公开为原则。
2. 以保密为例外。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案例】招标公告发布后调整资格条件

某工程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其中的主要资格条件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2) 近三年完成过规模不少于本次建设规模3项以上的设计业绩。

招标公告发出三日后，仅有2个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招标人分析原因并决定降低注册资本及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招标人采取补遗文件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招标程序按原定计划进行。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三) 公平原则

【案例】

1. 招标人分两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该文件修改了两项关键技术参数。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四）公正原则

1. 依法回避。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案例】

评标委员会学习招标文件，讨论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评标细则，该评标细则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一些指标进行了具体量化。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3. 不私下接触投标人。
4. 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5.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6. 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五）诚实信用原则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案例】

- （1）某园区设计招标全体否决案；
- （2）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售招标文件，同时要求其提交投标报价30%的投标担保。



六、交易方式的原则

(六) 其他：自愿原则对风险转移的价值

1. 有法定的，从法定。
2.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案例】施工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在开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否则拒收”。投标人A的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了一个文件箱内；投标人B采用档案袋封装的投标文件，一共有5个档案袋，上面没有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1. 现行模式类型。

- (1) 并列运行模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导模式，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产权市场主导模式，如苏州产权交易所；
- (4) 5+1模式，如天津。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2. 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3. 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4. 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5. 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術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6.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7. 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七、交易平台模式与整合

8. 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评审专家

1. 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八、评审专家

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九、有形市场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九、有形市场

2.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九、有形市场

3. 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九、有形市场

4. 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十、监督检查

1.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2.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十、监督检查

3.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4.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十一、信息共享

1. 公共资源交易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各自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2.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组成。
3.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



十一、信息共享

4. 共享信息范围：

- (1) 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信息；
- (2)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业绩信息等相关信息；
- (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如交易公告信息、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和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 (4) 评标、评审专家信息，如专家基本信息、专家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



十一、信息共享

(5)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审批、监管信息，如行政监管事项信息、项目报警信息和投诉信息等相关信息；

(6)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用信息，如违法违规信息、黑名单信息、奖励信息、履约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

(7)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数据统计信息。



十二、信用管理

1.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2.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十二、信用管理

3.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1. 打破市场壁垒，简化和规范监管流程，开放接口规范和数据接口，为交易平台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交易平台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准入和退出条件，也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实行差别待遇；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活动。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2. 通过政府投资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加快建设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也可由符合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承担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鼓励省级行政区域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各地市的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5.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6.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7. 搭建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满足在线监管的需要。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建立专门的行政监督平台，也可以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开辟行政监督通道。支持地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探索建立本行业统一规范的行政监督平台。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8.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公布监督职责和依据、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监督程序和时限，并具备对招标采购全过程进行实时在线监管等功能。行政监督平台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也不得具备任何交易功能。



十三、平台的电子化

9. 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现场办理；凡是能够在线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市场主体以纸质方式重复提供；凡是能够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在线下达的行政监督指令，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文件。充分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整体功能，通过电子招标采购全流程信息的动态记录、留痕追溯、透明公开，推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分业监督，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



第二部分 电子招标投标理论与实务

- 一、出台背景与配套规定
-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四、电子招标
- 五、电子投标
-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 八、其他



一、出台背景与配套规定

(一) 出台背景

1. 电子交易平台不能互联互通，技术壁垒加深了地方壁垒、行业壁垒，阻碍了招标市场大数据信息流的形成。
2. 电子招标活动中特有的专业程序和安全问题缺乏法律支撑。
3. 各地交易平台的建立和运行缺乏统一标准，阻碍电子招标的发展。
4. 电子招标的监管体制不配套，缺乏信息监管手段。



一、出台背景与配套规定

（二）配套规定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扎实开展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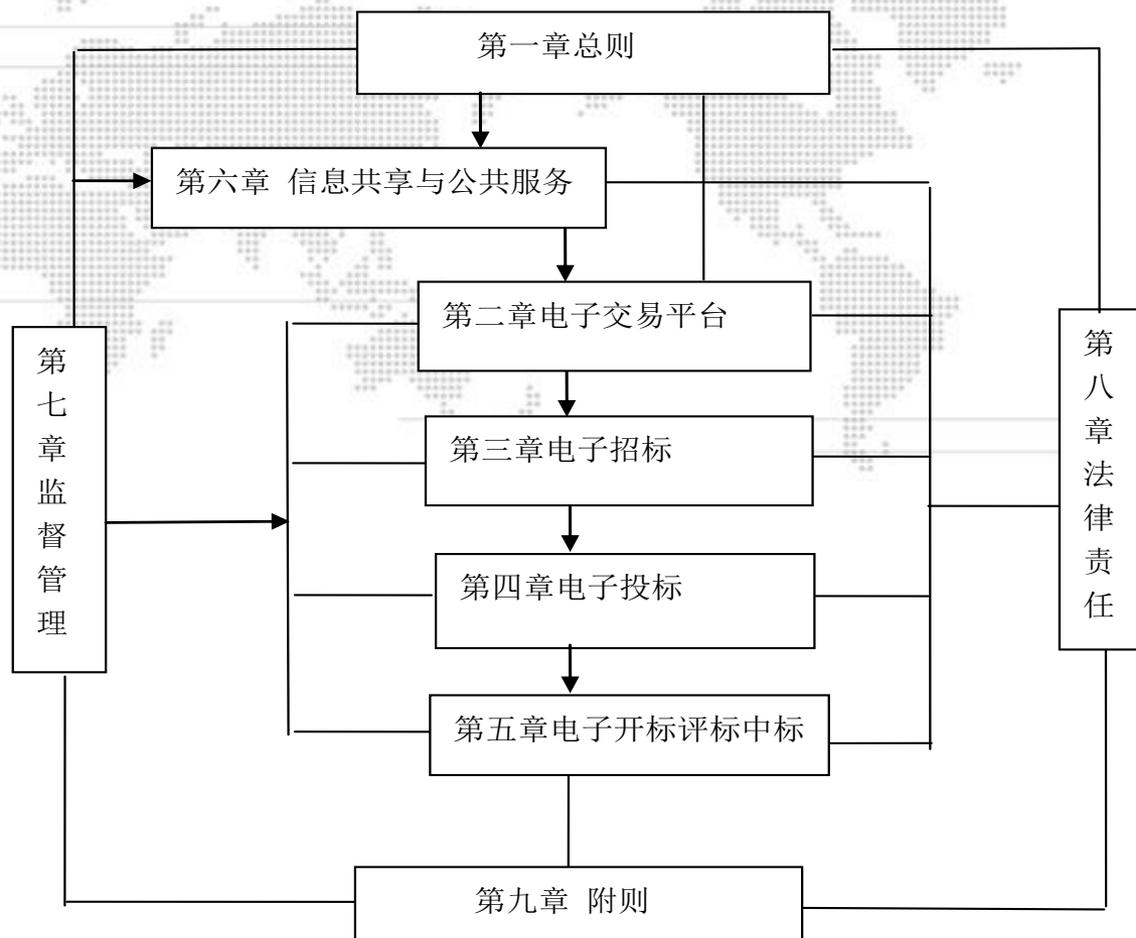
一、出台背景与配套规定

4. 国家认监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推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一) 基本内容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第一章，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功能分工、建设和管理和监督分工。

第二章，建设原则、建设主体、系统功能、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资格认证、从业人员、安全性、可靠度、完整性和相应义务。

第三章，注册、公告、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本的标准、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保密的义务以及澄清程序规则。

第四章，运营商回避制度、注册登记、提交文本、编制投标文件加密、解密特殊要求、递交规则和资格预审文件。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第五章，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性规定。

第六章，交易平台、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信息的要求和内容、以及公共服务的技术要求和职能。

第七章，相关主体接受监督的义务、监督平台的建立和技术条件、职能分工、监督方式。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二) 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活动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3. 功能系统：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二、基本内容与总体要求

4. 职能划分：

- (1) 指导协调；
- (2) 行业监管；
- (3) 分级管理；
- (4) 场所督导；
- (5) 建设监管；
- (6) 对象监察。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 交易平台要求

1. 建设运营原则：

- (1) 标准统一；
- (2) 互联互通；
- (3) 公开透明；
- (4) 安全高效。

2. 建设运营目标：

- (1) 市场化；
- (2) 专业化；
- (3) 集约化。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二）交易平台竞争主体

1.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2. 招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
4. 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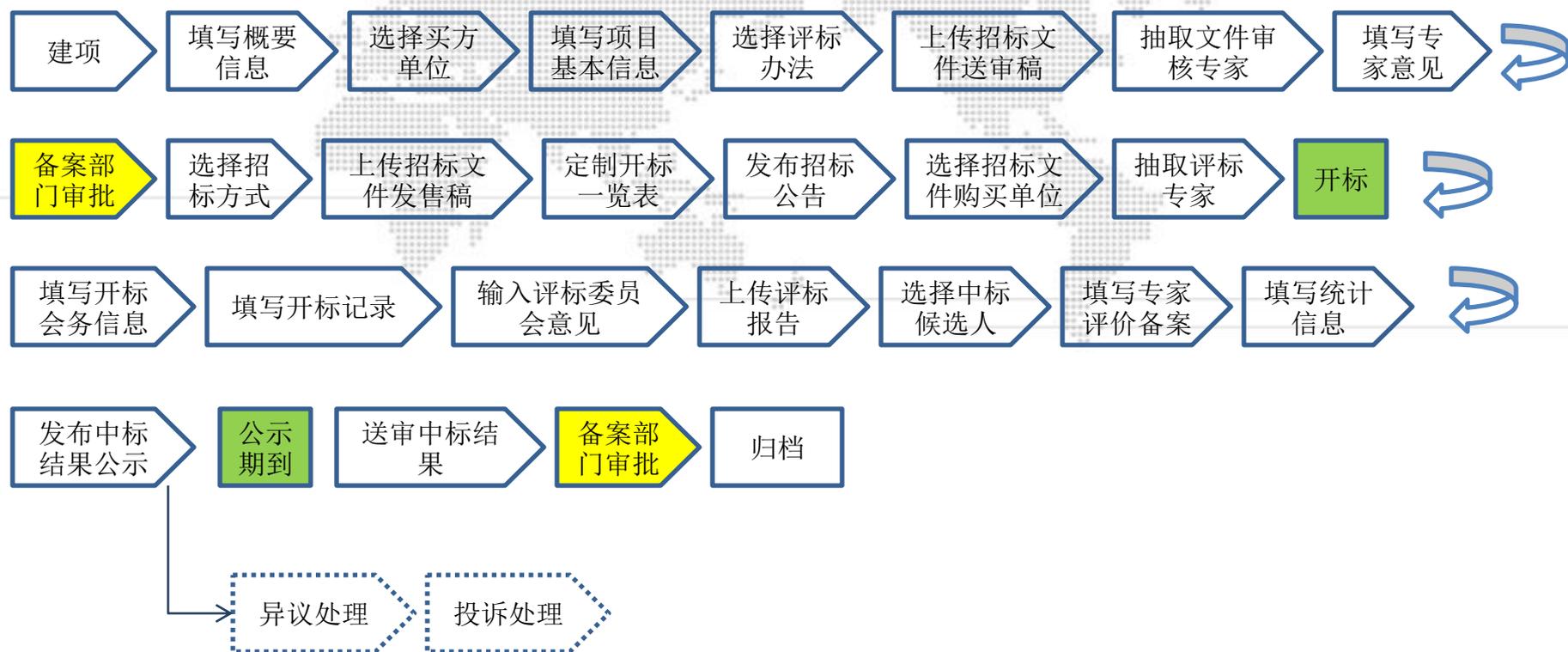
（三）交易平台功能

1. 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2. 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3. 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4. 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电子基本流程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交易平台的标准性

1. 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2. 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3. 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4. 依法通过检测、认证。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权限管理

1. 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
2. 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3. 允许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



供应商操作简介

登录步骤



使用浏览器（IE）打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插入CA证书，输入CA证书密码

点击“登录”进入系统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运营机构的禁止性行为

1. 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3. 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
4. 不得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信息安全

1. 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3. 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
4. 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四、电子招标

（一）注册登记

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2. 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
3.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四、电子招标

(二)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1. 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四、电子招标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3. 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



四、电子招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五、电子投标

（一）投标禁止主体

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2. 与运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五、电子投标

（二）投标人电子身份

1. 限于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如实递交有关信息。
3. 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五、电子投标

文件(F) 编辑(T) 导出(E) 浏览(B) 辅助(G) 系统(S) 关于 退出(X)

新建投标 打开投标 浏览招标 查看签名

向导 << 1 批量转换 >> 2 预览标书 >> 3 生成标书 >>

浏览招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其他材料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文件签章

打印 首页 上页 下页 末页 右旋 左旋 放大 缩小 100% 标准 页面 宽度 检索 书签 镜面 挪动 选择 快览 签章 验证 信息 版权

序号 1 开
2 提
3 共
4 总
5 项
6 其

分公司投标的, 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然后在对每份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标书 标书签章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就绪 | 当前状态: 生成投标文件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对每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后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操作说明



五、电子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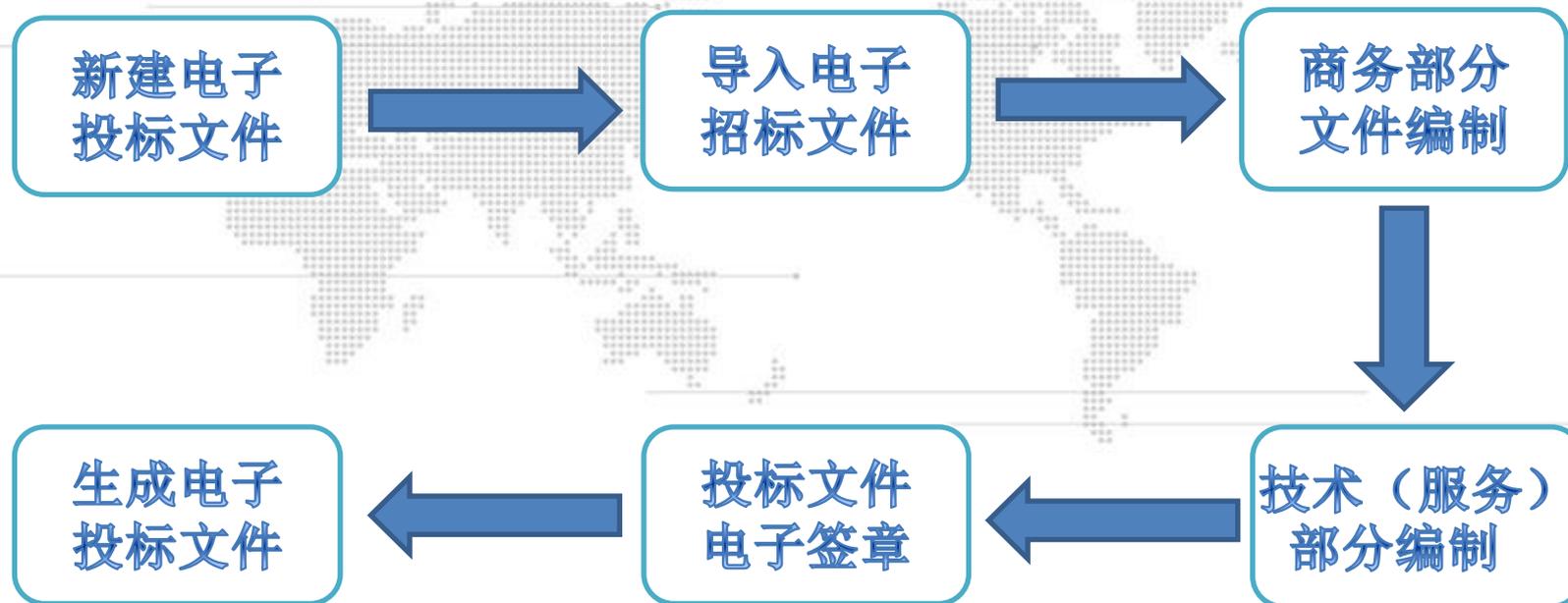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与接收

1. 限于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符合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
3. 离线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五、电子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拒收

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2.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

【思考】 电子招投标对自愿原则的冲击。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装；
 - (2) 并在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 (3) 同时在开口处加贴封条；
 - (4)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否则拒收。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一) 电子开标时间与场所等要求

1. 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
2. 限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 公开进行。
4.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 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二）提取与解密投标文件

1. 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2. 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
3.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4. 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
5. 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回，责任方赔偿直接损失。
6.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 招标文件可明确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三）电子评标

1. 有效监控和保密环境要求。
2. 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通过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4. 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六、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四）电子中标

1. 在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2. 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 鼓励通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一) 交易平台公布信息

1.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5. 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6. 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7.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二）政府部门公布并允许下载信息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3. 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4.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5. 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三）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与要求

1. 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2. 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3. 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4. 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5. 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6. 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7.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8.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交易平台的技术要求。



七、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模式

1. 设区的市。
2. 政府主导。
3. 共建共享。
4. 公益服务。





八、其他

（一）救济与责任追究

1. 异议、答复、投诉及其处理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2. 责令改正、停止运营及其他法定处罚。
3. 运营机构未按照办法和规范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其他

(二) 存档

1.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4. 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5.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6. 合同。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

（三）效力

1. 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2. 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以数据电文为准。
3. 技术规范与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理论与实务



- 一、背景
-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定义
- 三、购买主体
- 四、承接主体
- 五、购买内容
-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七、购买机制
-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一、背景

1. 转变政府职能。
2. 改善公共服务。
3. 公共服务领域。
4. 利用社会力量。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三、购买主体

1. 各级行政机关。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3.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四、承接主体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2. 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
3. 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四、承接主体

4.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承接主体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购买内容

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
2. 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3. 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4. 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 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 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6.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七、购买机制

1. 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
2. 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4.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5. 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一）背景

1. 项目投融资路径困难。
2. 政府购买服务的简便。
3. 政府购买服务外衣下的加长版BT。
4. 财政金融风险。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二）服务的内涵与外延

1. 政府购买的“服务”是指“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具体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2.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指的服务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即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这里的“服务”是“工程”这一大概念下的服务内容。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3.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服务是货物和工程并列的一个概念，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八、政府购买服务滥用的防范

（三）项目投融资的三驾马车

1. 直接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工程。
2. 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3. PPP项目。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